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7918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呂鎧丞

住10699台北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債 務 人 許貴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劉春梅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許貴樹、劉春梅之保險契約資料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分別係在臺南市、南投縣，有債務人許貴樹、劉春梅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